

為何？試申論之。(25 分)

【擬答】

(一)問題：

1. 中央集權又集錢：雖然我國憲法中的規定係採均權制的精神，但在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中，那些屬於中央政府應主責，而那些又是因地制宜，應由地方承擔者，並沒有明確的責任分工。實質上，中央政府長期以來是「集權又集錢」，社會福利政策由中央主導，在法規制定時，也常未考慮到地方財政之承受能力，因而增加地方財政負擔，被批評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不但為地方所詬病甚至演變成中央與地方之間的政治紛爭。
2. 法定福利無法到達標準：依據內政部 90 年度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察報告，很明顯的可以發現就政府的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在總計九十七項中，各縣市政府均未到達開辦的標準，達成率在 69.07~85.57% 之間。雖然該報告對於各項目執行的量與質未予納入考量，因此無法呈現各縣市社會福利服務的優劣，但至少反映了地方政府無力貫徹中央的政策。易言之，地方政府財源的不足導致連法定福利項目都無法舉辦。
3. 設算補助制度引起擔憂：
 - (1)長久以來，地方政府由於自有財源不足，必須依賴中央的補助款。如前所述，為強化地方自治，行政院於 90 年度改採用設算的補助，取代以往以專案申請補助的方式。如此一來，地方政府較能因應其地方特殊性需求（如：部分縣市人口老化情形較為嚴重、身心障礙人口較多、外來人口比例偏高或多為自然災害地區等）規劃社會福利相關措施。
 - (2)此種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方式的轉變，雖使地方政府可以掌握所有福利資源，進行分配。然而，地方民間社會福利團體對此有諸多質疑，並擔憂其對地方社會福利發展帶來倒退的負面影響。這些質疑包括：
 - ①相關配套措施能否避免地方政府對社會福利經費扭曲的使用。
 - ②地方政府是否有足夠專業人力與能力規劃社會福利方案。
 - ③地方政府是否能考量實際需求與財務狀況，不受選舉的影響，而依照社會福利方案的優先順序確實執行，以避免福利排擠效應。
 - ④地方政府是否有足夠財源因應中央政府所訂的強制執行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以消弭「中央買單、地方付錢」的怨言。
 - ⑤地方政府除執行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外，是否仍有其他足夠經費規劃其因應特殊性需求的社會福利方案。

(二)中央與地方應如何分工

1. 中央所掌理事項以政策之規劃、推動、指導、監督為主；地方則負責自治事項之規劃及執行，並辦理中央委辦事項。
2. 縣（市）政府除須將中央對各縣（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專款專用之外，並須依地方特殊需求之項目編列足額自籌款項支應。
3.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推動實驗性、創新性、推展性的福利服務項目。
4. 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進行修訂時，有關社會福利相關項目，行政部門應邀請民間相關社福團體之代表參與。
5. 為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使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之劃分更加明確，應確實檢討中央與地方政府功能界定與權限劃分，權責應予確實釐清。
6. 各級政府對於法定社會福利經費均應核實編列。中央對於設算給地方的社會福利款項，無論是統籌分配稅款或中央對地方補助款，均應建立監督機制，俾使地方確實專款專用。
7. 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建議維持在一般性補助項下，不列入統籌分配稅款，專款專用。
8. 中央政府應每年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進行社會福利施政績效考核評鑑，除將考核評鑑結果對社會大眾公布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應依考核評鑑結果對相關人員予以獎

公職王歷屆試題 (94 地方政府特考)

懲；縣(市)政府對於鄉鎮(市)之考核比照辦理。

9.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社會福利施政績效考核，應有民間相關福利代表性團體參與。

三、內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經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家庭政策，提出六大原則作為規劃家庭政策具體實施方案的根據，請說明之。(25分)

【擬答】

基於支持家庭的政策主軸，家庭成員不論性別、年齡、身體條件、種族、宗教信仰、語言、文化、婚姻狀況，應被尊重與公平對待。家庭間亦不應因經濟條件、婚姻狀況、子女之有無、種族身份、居住地理區域等而有差別對待。但為了保障弱勢者的生存權益，國家必須提供適當的補救，以利家庭維持功能。據此，提出以下原則作為規劃家庭政策具體實施方案的根據

- (一) 肯定家庭的重要性。
- (二) 尊重多元家庭價值。
- (三) 充權家內與家庭間的弱勢者。
- (四) 公平照顧家庭成員的福祉，並兼顧差別正義的原則。
- (五) 平衡家庭照顧與就業。
- (六) 促進家庭的整合。

四、根據統計，臺閩地區育齡婦女總生育率已從民國四十年的 7.040 降到民國九十二年的 1.235，請問這個變動趨勢顯示什麼樣的意義？又會對我國的人口與家庭結構造成什麼樣的衝擊？

【擬答】

(一) 代表者總生育率的下降，即少子化現象的形成，其主要原因有三：

1. 受到社會經濟影響：

- (1) 臺灣社會隨著失業率高升、競爭力強、薪資萎縮等因素，大家對於社會及生活充滿著不確定感，覺得生活越來越辛苦，對組家庭及養兒育女形成一種經濟及心理上的壓力及負擔。於不景氣時期時，人們可能會緊張，認為自己養不起孩子
- (2) 臺灣社會人際競爭越來越強，現代男女多數傾向菁英式的教育，希望給自己的子女最好的培養，而這也讓養兒教育費用節節攀升，多數家庭會在經濟考量下，趨向選擇生育一或二個或乾脆不生來減輕經濟上的負擔。

2. 受到人口政策的影響：社會觀念由「多子多孫多福氣」轉為「兩個孩子恰恰好」的想法，家庭計畫教育所扮演的角色不可忽視，而在計劃中普遍提供有效而廉價的避孕方法，迅速提高全民的避孕實行率，讓民眾能隨心控制其生育，以實現其逐年下降的理想子女數，使臺灣於短短七十年間就完成人口結構的轉型。

3. 受到婦女晚婚與晚育效應的影響：晚婚確實是造成婦女總生育率低於替代水準的主要原因，且晚婚又常肇因於受教育年限延長的影響。

(二) 對於我國人口與家庭結構造成的衝擊：

人口結構失衡，總人口數日益減少。如果任由少子化的趨勢發展，可能導致未來社會的勞動力不足之，以及扶養負擔過重等問題，下一代青年及中年人必須一人扶養數人，造成使個人及家庭經濟負擔增大或儲蓄減少的問題。

總之 1. 加強宣導提高生育率，協助不孕夫婦順利懷孕，並加強優生保健及遺傳諮詢，以提高新生兒出生率，降低嬰幼兒死亡率。 2. 推行租稅優惠，減少家庭育幼費用負擔。